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苏涤证券字（2021）第 002 号

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董爱军律师、孙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辉丰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了解。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赎回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辉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辉丰股份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辉丰股份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辉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辉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6月16日，辉丰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号），核准辉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4,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 上市情况

2016年5月16日，辉丰股份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86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845万张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

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自2020年5月25日起，“辉丰转债”已暂停上市。

二、“辉丰转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 “辉丰转债”的存续期、转股期和未转股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辉丰转债”的上市公告书，“辉丰转债”存续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转股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1年3月19日，“辉丰转债”未转股余额（面值）为19,420,200.00元。

基于上述，“辉丰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辉丰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辉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公司将按照103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辉丰转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董爱军

负责人：_____

张桂江

孙 俐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
街道健康东路 65 号三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